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元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1)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
- (2)建議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2股供股股份；
- (3)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
- (4)非常重大出售、購回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1)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2)建議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2股供股股份；(3)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4)出售、購回及關連交易之該公佈。由於通函包含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相關關連交易之資料，故此需要更多時間整理及落實需予載入通函之資料，特別是本集團及YHCD之財務資料以及多份估值報告，因此將會延遲寄發通函。現時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行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該公佈為關於(1)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2)建議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2股供股股份；(3)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4)出售、購回及關連交易(統稱「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本公司必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天內向其股東寄發載有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安排刊發通函。

由於通函包含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相關關連交易之資料，故此需要更多時間整理及落實需予載入通函之資料，特別是本集團及YHCD之財務資料以及多份估值報告，因此將會延遲寄發通函。現時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李家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